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2004年卷)

R^epor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Criminal MatterS

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Repor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Criminal Matters

(2004 年卷)

主 编 赵秉志

主编助理 时延安

撰 稿 人 高铭暄 王作富 赵秉志 卢建平
黄京平 谢望原 时延安 阴建峰
刘 远 刘树德 左坚卫 王俊平
柳忠卫 陈志军 黄俊平 李富友
石 磊 郭理蓉 刘福谦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2004 年卷/赵秉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7

ISBN 7-81109-123-2

I. 刑… II. 赵… III. 刑法—中国—研究报告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7079 号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2004 年卷)

XINGSHI FAZHI FAZHAN YANJIU BAOGAO

主编 赵秉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48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92 千字

ISBN 7-81109-123-2/D·118

定 价: 9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学术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编委会主任 赵秉志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音序为序)

冯 军 何家弘 胡云腾 黄京平

姜 伟 卢建平 王新清 谢望原

张智辉 甄 贞

前 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今后发展的一个主要目标。建设高度的法治文明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而刑事法治的完善是和谐社会得以确立的基础和保障。密切关注和大力推动中国刑事法治发展是《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的基本宗旨。本书 2004 年卷收集了本年度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向国家立法暨中央政法领导机关报送的 12 份研究咨询报告和其他符合本书宗旨的本中心有关专题研究等共计 27 篇，涉及我国刑事法治发展的诸多前沿课题，对于推动我国刑事法治的进步具有积极的理论借鉴意义。

本卷共分为三编：

第一编“死刑聚焦”收录了 8 篇有关限制、废止死刑的报告。合理限制死刑是目前完善我国刑事法治的一项重要内容。死刑适用过多、过滥不仅已经严重影响了刑事法治的健康发展，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影响我国社会主义人权事业发展、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个明显的障碍。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界广泛呼吁要通过立法和司法途径大幅度减少和限制死刑适用，逐步废止非暴力犯罪死刑，从而使我国社会各界对死刑问题的研讨日趋升温，形成了社会普遍关注的话题之一。本编收录的 8 篇报告，就废止非暴力犯罪死刑、死刑立法控制以及走私犯罪、金融犯罪、税收犯罪、盗窃犯罪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

——《中国逐步废止死刑之建言——以废止非暴力犯罪死刑为中心》（赵秉志教授著） 限制、减少死刑乃至废除死刑已日益成为世界性的潮流与趋势。伴随着此一社会发展趋势，死刑存废问题亦已成为中国刑事法治领域的热点话题。该报告在考察死刑存废理论与相关立法的基础上，对中国逐步废止死刑问题提出纲要式的构想与论述，提出：中国死刑的废止则应本着谨慎、务实的态度，并遵循先易后难的法治变革之规律，以废止罪责刑严重失衡、长期备而不用、社会心理反应不大的死刑条款为起点，分阶段、分步骤地进行。并设想，中国可以经过三个阶

段逐步废止死刑：一是及至 2020 年建党 100 周年亦即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时，基本废止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二是再经过一二十年的发展，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废止非致命性暴力犯罪的死刑；三是在社会文明和法治发展到相当发达程度时，至迟到 2050 年新中国成立 100 周年亦即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际，全面废止死刑。

——《我国死刑立法控制构想》（聂立泽副教授著） 死刑控制的途径有立法和司法两种形式。该报告认为，从刑法立法上进行控制才是最根本的办法。刑事诉讼程序无论如何科学与完善，它本身在控制死刑上也只能在刑事实体法规定的死刑范围以内发挥积极的作用，脱离实体法的规定，程序法难有用武之地；只有在刑法立法上首先控制了死刑，刑事司法中才有控制死刑的依据和空间，如果脱离刑法立法，一味强调在司法中控制死刑，就有可能违背罪刑法定原则。作者分别从刑法立法和刑事诉讼立法两个方面探讨了死刑立法控制的具体设想。

——《死刑核准权收回最高人民法院后制度完善之建议》（高铭喧教授、赵秉志教授、时延安博士合著） 死刑复核制度对于慎用死刑、限制死刑适用具有重要的法治意义。现行二元制复核体制缺少法律依据，不利于法制统一，容易导致各地死刑适用标准的参差不齐，同时也极易导致死刑复核程序虚置现象的发生；死刑核准权下放也在一定程度上剥夺和限制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该报告认为，应当对现行死刑复核体制及具体制度进行改革和完善，并提出在改革和完善死刑复核制度中，应当突出强调和坚持公正优先并兼顾效率的原则、严格限制并切实减少死刑适用的原则、有效保护被宣告死刑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社会效益原则、经济性原则。该报告还就完善死刑复核案件的审判机构、审判组织、审判方式、审理内容、证据制度及标准、审理期间以及被宣告死刑人辩护权、申诉权的保障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建议。

——《我国死刑赦免制度建构研究》（阴建峰讲师著） 死刑赦免制度是赦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仍保留死刑的国家限制死刑实际执行的重要方式。该报告全面论述了我国建立死刑赦免制度的必要性，对我国死刑赦免制度的历史嬗变和其他国家的死刑赦免制度进行了考察，并对我国建构死刑赦免的程序、范围和条件等提出了具体设想。

——《走私犯罪死刑废除问题的实证研究与理论分析》（谢望原教授、卢建平教授及博士生杨家庆、陈宝友合著） 该报告对我国目前走私犯罪适用死刑的现状进行了实证分析，指出死刑对走私犯罪的遏制作

用并不明显。该报告认为,根据刑罚的必然性、效益性和价值判断的一致性原则,应当废除走私犯罪的死刑,并指出与外国典型立法例相比,我国刑法关于走私犯罪的刑罚配置偏重,而废除走私犯罪的死刑符合国际人权保护发展趋势和我国一贯的刑事政策。

——《中国废除金融犯罪死刑研究》(赵秉志教授、刘远教授、刘福谦检察官合著) 该报告探讨了我国废除金融犯罪死刑的必然性和合理性问题。该报告分析了金融犯罪配置死刑的基础性观念,即: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家发展观;二是“法制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法律价值观;三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决定犯罪的严重程度”的犯罪本质观。该报告例举了近年来多起金融犯罪死刑案件,并分析论证了中国废除金融犯罪死刑的时机问题。

——《从实践到理论:我国税收犯罪死刑废止问题研究》(赵秉志教授、黄京平教授、博士生彭辅顺、万云峰法官合著) 该报告首先对税收犯罪的死刑问题进行实证考察,指出税收犯罪死刑的立法功能和司法功能的发挥均未取得立法者预想的功效,对税收犯罪进行死刑立法与司法适用不能遏制税收犯罪态势。结合刑法基本理论,该报告对税收犯罪配置死刑的合理性问题提出了质疑,并对我国废除税收犯罪死刑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

——《中国应该废止盗窃罪的死刑——全球性视野考察》(高铭喧教授、刘树德教授、王俊平副教授合著) 该报告从理论和实证的角度对我国废止盗窃罪死刑问题进行了论证,指出用死刑来惩治盗窃罪,悖逆了国际潮流,严重地损害着中国刑法的国际形象;从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来看,盗窃罪的社会危害程度还没有达到以死刑加以惩治的程度;对盗窃罪适用死刑,违背了罪刑等价的原则,贬低了人之所以为人的价值;对盗窃犯一杀了之,并非维护社会治安、遏制盗窃犯罪的一剂良药。

第二编“总论问题”收录了12篇报告,分别对普遍管辖原则、刑法司法解释、宪法与刑法的效力关系、单位犯罪主体、精神疾病患者强制医疗、刑罚政策、立功制度、假释制度、一罪不二罚、无被害人犯罪非犯罪化、国际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证据展示制度等关乎刑事法治发展、完善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

——《普遍管辖原则及其完善》(赵秉志教授、黄俊平博士合著) 普遍管辖原则是一国法院对国际犯罪进行管辖时所适用的一种域外刑事

管辖原则。该报告首先对普遍管辖进行了界定,对确定普遍管辖原则的必要性进行了论证。该报告对普遍管辖原则的现状和改进问题进行了论述。该报告还结合我国的实际,就普遍管辖原则在中国的确立和在我国立法中的完善问题进行了研讨。

——《刑法司法解释改革若干问题研究》(赵秉志教授、陈志军博士合著) 刑法司法解释是连接刑法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桥梁。该报告从推动我国司法改革的角度,就刑法司法解释改革的诸多问题进行了分析论证。提出:在刑法司法解释体制方面,应当建立最高人民法院一元一级刑法司法解释体制;在刑法司法解释的创制方式方面,应当厘清刑法司法解释与一般司法文件的关系,摒弃转发认可这一刑法司法解释的创制方式,完善刑法司法解释的制订方式;在应对越权刑法司法解释方面,该报告还提出了改革和完善的具体设想。

——《宪法与刑法的效力关系及相关司法问题研究》(黄京平教授、李富友博士合著) 该报告集中探讨了宪法与刑法的效力关系问题。该报告首先分析了刑法的宪法基础问题,指出宪法是刑法的制定根据,分析了宪法对刑法的立法限制问题。在此基础上,该报告提出了完善我国刑法的违宪审查制的具体建议,并认为根据我国具体国情,应在保证不动摇我国根本制度和政治体制的前提下,在不突破现行的宪政体制和议行合一及在吸收、借鉴国外违宪审查制度的优点和长处的基础上,认识到我国现行违宪审查制度的不足,选择合适的违宪审查模式,建立起真正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适合我国国情的违宪审查制度。

——《单位犯罪主体的特征及存在形式研究》(黄京平教授、石磊博士合著) 该报告集中分析了单位犯罪主体的特征及存在形式。在分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犯罪主体结构的基础上,分析、探讨了单位成为犯罪主体的条件或特征,单位犯罪中单位的范围,单位刑事责任能力,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具体含义和范围等问题,并对特殊单位主体能否成为单位犯罪主体问题进行了重点分析。

——《精神病患者强制医疗问题研究——刑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完善之建言》(卢建平教授、郑鸾硕士合著) 强制医疗是出于避免社会危害和保障精神病患者健康利益的目的而采取的一项对精神病患者的人身自由予以一定限制并对其所患精神疾病进行治疗的特殊保安处分措施。该报告集中探讨了对精神病患者的强制医疗问题。首先分析了

强制医疗的理论基础,提出强制医疗应遵循法定性、必要性和适当性原则,并就强制医疗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的改革、完善提出了具体设想。

——《刑罚政策及其现代化研究》(卢建平教授、郭理蓉博士合著) 该报告就刑罚政策及其现代化问题进行了研究。该报告认为,刑罚政策,是指国家设定刑罚以及运用刑罚手段控制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准则、策略、方针、计划和措施等的总称,并对刑罚政策的特征和功能进行了分析。该报告对我国现行刑罚政策进行了分析,指出了我国现行刑罚政策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我国刑罚政策现代化的具体设想,提出应当在观念上和具体制度上实现现代化。

——《立功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卢建平教授、郭文龙硕士合著) 立功制度是我国刑罚裁量中非常重要的从宽处罚制度,是我国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的具体化、法律化。该报告全面论述了我国刑法中立功制度的概念、历史沿革、分类、立功时间等问题,认为立功的本质就是犯罪分子实施符合法律规定的正义、依法作为从宽处罚情节的行为,立功具有公正性和功利性价值。报告还分析了我国现行刑法中的立功制度还存在诸多不足,建议应当统一立功的表现形式、填补刑罚处理空档、界定减刑与假释实质条件以及明确分则中包含的立功因素,从而使我国刑法中的立功制度更为完善。

——《假释制度若干实务问题研究》(王作富教授、柳忠卫博士合著) 该报告对我国刑法中的假释制度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研究。报告对假释的形式条件和实质条件、假释适用的例外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对假释决定机关和程序诸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目前我国在相关方面规定上存在的不足和应予完善之处,还探讨了假释监督考察与撤销问题。

——《刑法中的一罪不二罚研究》(卢建平教授、屠少萌硕士合著) 该报告对刑法中的一罪不二罚原则进行了研究。首先对一罪不二罚之思想渊源及价值蕴义进行了论述,认为反映了一罪一罚的古朴正义观念,体现了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思想。报告对定罪和量刑中的一罪不二罚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指出目前我国现行刑法中相关规定存在的不足。在管辖中的一罪不二罚方面,探讨了刑事管辖权的竞合、管辖权冲突的解决与一罪不二罚原则、一罪不二罚原则与我国刑法典第10条和我国各法域的刑事管辖冲突及解决等问题。

——《无被害人犯罪非犯罪化研究》（黄京平教授、博士生陈鹏展合著） 无被害人犯罪主要包括赌博、卖淫、同性恋、乱伦、通奸、自杀、安乐死、堕胎、吸食毒品、酗酒、流浪、高利贷等犯罪类型。该报告从犯罪学的角度对无被害人犯罪进行界定的基础上，认为无被害人犯罪具有反社会性、犯罪实施的秘密性、犯罪当事人不具有被害意识、犯罪当事人地位平等且相互存在平等自愿交换行为等特征，从刑事政策学的角度分析了无被害人犯罪非犯罪化的根据，并结合我国刑法规定提出了应当将我国刑法中的赌博罪和聚众淫乱罪非犯罪化的建议。

——《国际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研究》（卢建平教授、王君祥硕士合著） 该报告认为，从国际刑法的角度来考察罪刑法定原则，无论在国际犯罪方面和国际犯罪的刑罚执行方面都与罪刑法定原则存在一定的冲突，国际刑法视野中的罪刑法定原则存在众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作者认为，国际社会应当促进国际刑法典的编纂。国际刑法典的编纂对国际刑法的某些原则、规则和制度加以系统化，有利于国际犯罪的“罪”与“罚”的明确性和统一性，从而满足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

——《建立中国证据展示制度可行性研究》（黄京平教授、王兆峰检察官、赵坤辉检察官合著） 证据展示又常被译为证据开示或证据公开等，是一种审判前程序和机制，用于诉讼一方从另一方获得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情况和其他信息。证据展示的直接目的是通过庭审前证据信息的资源共享，彼此做到知己知彼，避免“伏击审判”，确保审判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同时提高诉讼效率，并为起诉一本状、辩诉交易等诉讼机制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制度前提。该报告在分析论证了证据展示制度合理性的基础上，认为必须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证据展示制度，并提出了建立完备的证据展示制度的具体设想。

第三编“各论问题”收录了7篇报告，对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妨害司法犯罪、非法行医罪、环境犯罪、贿赂犯罪等立法完善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研讨。

——《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立法完善研究》（赵秉志教授、时延安博士及博士生庄劲、黄晓亮合著） 该报告全面探讨了我国刑法典分则第三章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完善问题。报告首先客观分析了我国现行刑法典中“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立法得失，提出修改完善刑法关于这类犯罪规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指出在完善相关刑法立法过程中，应当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平等保护市场经济主体、保护市场经济自由竞争等基本原则。在明确修改完善此类犯罪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该报告对相关具体犯罪规定逐一剖析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

——《媒体干扰审判行为的刑事抗制》(黄京平教授、李小文硕士、博士生吴江合著) 保障法庭能在不受外界不适当干扰的相对独立的环境下审判,既是维护正常的法庭秩序的需要,也是维护法律尊严的需要,因而对法庭审判活动进行保护,是各国法律都予以关注的事项,作为最后保障法的刑法自然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该报告简要介绍了国(境)外对媒体干扰审判行为的刑事抗制的实践,并对我国司法实践及相关罪名进行了考察分析。作者提出,我国刑法应当对媒体干扰审判行为予以刑事规制,并建议增设媒体故意干扰审判罪。

——《新型妨害证据犯罪司法疑难问题研究》(黄京平教授、博士生吴江、张胜全硕士、刘永寿硕士合著) 1997年刑法第307条、第308条增设了三个妨害证据犯罪,即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打击报复证人罪。该报告全面探讨了这三种新型妨害证据犯罪的司法适用问题,对这三种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具体规定的理解和认定进行了论述,并对这三种犯罪之间以及与相关犯罪的界限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

——《试论非法行医罪的立法完善——以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为视角》(赵秉志教授、左坚卫博士合著) 近年来,广泛存在的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已经引发了严重的社会问题。该报告就由此所引发的刑法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讨,指出应当运用刑罚手段应对危害严重的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作者指出,现行刑法典相关规定存在疏漏,不能有效地惩罚与防范这类危害行为,并建议应当对现行刑法典有关非法行医罪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严格责任及其在环境污染犯罪中的适用》(卢建平教授、刘皎硕士合著) 该报告对严格责任及其在环境污染犯罪中的适用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作者首先对严格责任的历史演变及研究现状进行了介绍,尔后对严格责任的含义、与相关概念的区别及理论依据进行了论述。作者重点对我国刑法应否引入严格责任的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考虑到环境污染犯罪的特点,我国刑法应当对污染犯罪规定严格责任,并分析了环境污染犯罪中借鉴严格责任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国际公约框架下我国贿赂犯罪的立法回应与完善》(卢建平

教授、博士生张旭辉合著)《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目前国际社会在打击贿赂犯罪方面最有效的合作成果,也是更高层次、更有效地合作的基础和起点。该报告认为,我国刑法典关于贿赂犯罪的规定应当对国际公约作出必要回应;在分析、比较国内立法中的贿赂犯罪与国际公约中贿赂犯罪异同的基础上,提出了修改、完善我国国内立法的具体建议。

——《略论我国内地与港澳地区在反腐败领域的刑事合作》(谢望原教授著) 该报告对我国内地与港澳特区在反腐败领域的刑事合作问题进行了探讨。作者提出,我国内地与港澳特区应当统一腐败犯罪认识,协调区际反腐败司法。在立法方面,应当制定反腐败的统一区际法律;在司法合作方面,应当确保腐败犯罪分子受到及时、公正的刑事制裁,应当在案犯移交、被判刑人的移管、司法协助、或起诉或移交、承认与执行其他协议方刑事裁判等方面形成共识,并建立相关法律机制。

以上研究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在 2004 年度的最新研究成果,希冀对于完善我国刑事法治、推动司法改革献计献策并提供研究商榷的参考意见。

本书的及时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人员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死刑聚焦

中国逐步废止死刑之建言

——以废止非暴力犯罪死刑为中心	赵秉志
一、前言	3
二、关于死刑限制暨逐步废止的理论与立法之简要考察	3
三、关于中国分阶段废止死刑的具体构想	5
(一) 关于逐步废止非暴力犯罪死刑之构想	6
(二) 关于逐步废止非致命性普通暴力犯罪死刑之构想	16
(三) 关于废除致命性暴力犯罪与战时暴力犯罪死刑之构想	17
四、关于中国分阶段废止死刑配套制度之设计	17
(一) 中国分阶段逐步废止死刑进程中的制度配合	18
(二) 中国死刑逐步废止后的制度建构	19
五、关于影响中国逐步废止死刑的两个社会因素之考量	20
(一) 关于民意问题	20
(二) 关于立法者和决策领导层的认识问题	20
六、结语	21

我国死刑立法控制构想

聂立泽

一、我国刑法立法控制死刑的宏观构想	24
(一) 我国刑法立法控制死刑标准的确立	24
(二) 我国刑法立法控制死刑的宏观构想之内容	26
二、我国刑法立法控制死刑的微观探讨	28
(一) 明确死刑适用的标准	29
(二) 扩大限制适用死刑的对象范围	31
(三) 完善死缓制度以控制死刑数量	33
(四) 完善刑罚结构性缺陷为减少适用死刑创造条件	34
(五) 完善立法技术以减少死刑罪名	34
(六) 改绝对确定的死刑条款以限制死刑	35

(七) 废除毒品犯罪死刑的实证与理论分析	36
(八) 关于控制暴力犯罪死刑的个案设想	37
(九) 职务犯罪废止死刑之论证	39
(十) 废除并非“罪行极其严重”的普通刑事犯罪的死刑	44
(十一) 关于削减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死刑罪名的设想	44
(十二) 关于削减危害国家安全罪死刑罪名的设想	45
(十三) 对军职罪的死刑罪名控制的设想	46
三、在刑事诉讼法上控制死刑的主张	46
(一) 死刑案件客观真实证明标准和程序用尽原则之确立	48
(二) 完善死刑的复核程序以控制死刑数量	50
(三) 完善死刑的减刑制度和增设死刑的赦免制度	54
(四) 在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基础上完善死刑诉讼程序	55

死刑核准权收回最高人民法院后制度完善之建议

..... 高铭暄 赵秉志 时延安	
一、前言	56
二、背景和问题	56
三、死刑复核制度完善的基本精神和原则	59
(一) 公正优先并兼顾效率的原则	59
(二) 严格限制并切实减少死刑适用的原则	59
(三) 有效保护被宣告死刑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59
(四) 社会效益原则	60
(五) 经济性原则	60
四、死刑复核制度完善之具体构想	60
(一) 死刑复核案件审判机构之调整	60
(二) 死刑复核案件审判组织之调整	62
(三) 死刑复核案件审判方式之完善	63
(四) 死刑复核案件审理内容之考量	63
(五) 死刑复核案件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完善	64
(六) 死刑复核案件审理期间之限制	64
(七) 死刑复核案件中被告死刑人辩护权之制度保障	65
(八) 死刑复核案件中被告死刑人申诉权之诉讼保障	65
五、结语	66

我国死刑赦免制度建构研究

阴建峰

一、前言	67
------------	----

二、建构死刑赦免制度必要性之论证	67
(一) 基于废止与限制死刑的国际趋势	68
(二) 基于宽容、人道之刑法精神	69
(三) 基于“少杀、慎杀”之死刑政策	70
(四) 基于死刑案件错判、误判之实际存在	70
(五) 基于保障人权之时代要求	71
三、中外死刑赦免制度概览	71
(一) 我国死刑赦免制度的历史嬗变	71
(二) 死刑赦免制度的国际考察	73
四、建构我国死刑赦免制度之设想	76
(一) 关于死刑赦免之程序	76
(二) 关于死刑赦免之范围	76
(三) 关于死刑赦免之条件	77
五、结语	77
 走私犯罪死刑废除问题的实证研究与理论分析 谢望原 卢建平 杨家庆 陈宝友	
一、前言	79
二、走私犯罪适用死刑的实证研究	80
(一) 1998 年以来全国缉私工作的基本情况	80
(二) 1998 年以来对走私犯罪适用死刑的基本情况	82
(三) 对走私犯罪适用死刑之威慑力的质疑	84
三、走私犯罪适用死刑的理论分析	86
(一) 从刑法基本理论上分析, 应废除走私犯罪死刑	86
(二) 与国外相关立法的比较表明我国对走私犯罪刑罚设置偏重	88
(三) 废除走私犯罪死刑符合国际人权保护发展趋势	90
(四) 废除走私犯罪死刑符合我国一贯的刑事政策	92
四、结论	94
 中国废除金融犯罪死刑研究 赵秉志 刘 远 刘福谦	
一、中国金融犯罪死刑立法之观念基础	96
(一) 国家发展观问题	96
(二) 法律价值观问题	97
(三) 犯罪本质观问题	98
二、中国金融犯罪死刑立法之技术基础	99

4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2004 年卷

(一) 国外(境外)金融、经济诈骗犯罪之立法构成模式考察	99
(二) 中国内地金融犯罪的立法模式分析	103
(三) 有效防范金融犯罪的法治重心	105
三、近年来典型金融犯罪死刑案件分析	107
四、中国废除金融犯罪死刑之前景预期	112
(一) 中国废除金融犯罪死刑的必然性	112
(二) 中国废除金融犯罪死刑之时机的理论思考	113

从实践到理论：我国税收犯罪死刑废止问题研究

..... 赵秉志 黄京平 彭辅顺 万云峰	
一、税收犯罪死刑立法与税收犯罪态势	118
(一) 税收犯罪死刑的立法化	118
(二) 死刑适用于税收犯罪后, 税收犯罪态势考察	120
(三) 源于实践的结论	121
二、对税收犯罪适用死刑的合理性质疑	121
(一) 从税收犯罪所侵犯的法益价值与死刑所剥夺的权益价值 比较看, 对税收犯罪适用死刑不符合罪刑均衡原则	121
(二) 从配置死刑的两种税收犯罪的构成特征看, 其法定刑配置 的合理性值得质疑	122
(三) 从适用死刑的两种税收犯罪的法定刑配置与他罪的比较 看, 其合理性也值得质疑	125
三、废除税收犯罪死刑的可行性论证	126
(一) 废除税收犯罪死刑符合国际社会废止死刑的大趋势	126
(二) 废除税收犯罪死刑符合国外对税收犯罪不适用死刑的 通行做法	127
(三) 废除税收犯罪死刑符合我国废止经济犯罪死刑的发展 趋势	128
(四) 废除税收犯罪死刑不会影响刑法分则罪刑关系的总体 协调	129
(五) 废除税收犯罪死刑不会引起不良的社会反响	132
四、结语	133

中国应该废止盗窃罪的死刑

——全球性视野考察	高铭暄 刘树德 王俊平
一、我国盗窃罪死刑的立法例	134
二、外国盗窃罪死刑的立法例	138

三、结论：盗窃罪的死刑应该废止	144
-----------------------	-----

第二编 总论问题

普遍管辖原则及其完善	赵秉志 黄俊平
一、前言	151
二、普遍管辖原则的意义和适用	151
(一) 普遍管辖原则的界定	151
(二) 确立普遍管辖原则的必要性	154
(三) 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对象	156
(四) 普遍管辖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和规则	159
三、普遍管辖原则的现状和改进	163
(一) 普遍管辖原则的现状	163
(二) 普遍管辖原则的改进	175
四、中国与普遍管辖原则	180
(一) 普遍管辖原则在中国的确立	180
(二) 普遍管辖原则在中国立法中的完善	187
五、结语	191
刑法司法解释改革若干问题研究	赵秉志 陈志军
一、前言	192
二、刑法司法解释权配置体制的改革	193
(一) 刑法司法解释权配置体制改革方案的理论聚讼	193
(二) 刑法司法解释权配置体制改革方案的基本构想	205
三、刑法司法解释创制方式的改革	209
(一) 厘清刑法司法解释与一般司法文件的关系	209
(二) 摒弃刑法司法解释创制之转发认可方式	212
(三) 刑法司法解释制订和修改模式的改革	216
四、积极应对越权刑法司法解释问题	219
(一) 越权刑法司法解释的概念界定	219
(二) 越权刑法司法解释的原因探析	223
(三) 越权刑法司法解释的理性对策	226
五、结语	232
宪法与刑法的效力关系及相关司法问题研究	黄京平 李富友
一、宪法是刑法的制定根据	234